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通告

(2024 年第 1 期)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(国能发资质规[2021]33 号)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,对不再具有发电机组的 1 家企业和已登记注销市场主体的 2 家企业予以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进行通告。通告期 30 日,期满我局将依法依规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。

联系电话: 020-85125207

附件: 通告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通告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号	备注
1	信宜市扶曹水库电站有限公司	1062610-00389	不再具有发电机组
2	郁南县向阳水库坝后电站	1062609-01388	已登记注销市场主体
3	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（B厂）乐昌风电分公司	1362621-06329	已登记注销市场主体